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，保障了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议案。

#### 2、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3、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# 4、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5、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公司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、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，经营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。

### 3、关于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4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 5、关于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规范、完整和有效的。

### 6、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，认为：公司有效执行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披露

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备工作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